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深圳证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确认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公司辅导机构东兴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材料。本次变更后公司进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阶段。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东兴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5.74 万元、27,424.2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28%，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4.4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